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继续为控股子公司邵阳友阿提供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邵阳友阿的经营和建设需要，公司拟继续为邵阳友阿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该担保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17]1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且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为邵阳友阿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

王远明

阎洪生

谭光军

胡小龙

2022年3月30日